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
卫生院医共体HIS、LIS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2020）DY-006号

采购人：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共体HIS、LIS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共体 HIS、LIS 系统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西政采（2020）DY-006 号

二、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共体HIS、LIS 系统项目

三、项目预算：60 万元。

四、采购内容：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共体 HIS、LIS 系统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投标（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六、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根据西医发【2020】75号兰大二院西固医院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提升西固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落实，有效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实事，推进建立西固区精准配置优质资源，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支援。通过“医生、患者、资金”三下沉，加快智慧医疗平台建设，建立医共体内部HIS、LIS系统对接，检验结果互认，使得居民在卫生院看病诊断，享受“区级诊断、乡级收费”，方便群众就医，看病得实惠。因我院现使用HIS、LIS系统均为重庆中联软件，结合项目预算金额及市场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拟定供应商名称：甘肃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国际广场第2幢3201室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2020年09月29日至2020年10月09日00:00:00-23:59:59。

2、获取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1)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室（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60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22楼），逾期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十、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1891917763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377 号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蒙晓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p>采购人：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1891917763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377号</p>
2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系人：蒙晓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4）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投标（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p>
4	<p>★预算金额：6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p> <p>★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与甲方合同约定。</p>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p>投标语言：简体中文</p>
6	<p>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扩建，系统升级，平台建设；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7	<p>协商保证金金额：无</p>
8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9	<p>纸质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壹份、光盘壹份）； 2、要求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U 盘及光盘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密封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单独密封并加盖密封章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p>电子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函”。 3) 供应商须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递交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函”，并凭加密密码现场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 不能解密的响应性文件，可采用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参加评审。 5) 电子标书制作如存在疑问的，可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工具下载及操作手册”，或咨询电话：0931-4608344。 <p>注：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该项目全程采用电子化流程，若不能进行电子评标，协商小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标。）</p>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西固区

	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和评标	
12	 <p>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p>
13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补充条款	
14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2.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特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2)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6)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协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协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未中标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协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协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壹份、光盘壹份）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U盘及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密封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4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邮政编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原封退回。

18.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17.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

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21. 采购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单位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22. 采购小组

22.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 评标

23.1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响应的情形

24.1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2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满足参数要求（如果有）或其他要求的；

24.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成交

25.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单位。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定标

26. 定标

26.1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人。

26.2 向成交人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审核，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区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合同分包、转包

28.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0.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投标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原件备查的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一、质疑和投诉

34. 详细规定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

第三章 服务参数要求

一、一卡通管理系统

- 
1. 提供发卡、退卡、充值、挂失、密码设置/修改、补卡等功能，查询卡片状态；
 2. 支持通过就诊卡快速提取病人信息，完成身份识别和结算功能；
 3. 可作为自助服务的身份凭证；
 4. 支持 IC 卡、磁卡、条码（卡）、二代居民身份证、银行卡、电子健康卡等多种

卡片介质；

5. 建立病人基本信息，自动识别复诊病人，支持查询历次就诊记录；
6. 支持预存款模式，门诊预交与住院预交分别管理，并实现预交金互转；
7. 支持就诊卡在执行端（如检验、检查科室等）刷卡确认扣费；

二、门急诊挂号系统

1. 提供初始化功能：包括建立挂号类别、出诊时间、科室名称、专家名单、限号数量等

2. 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特困、优抚、免费等多种身份的挂号
3. 支持退号功能，并正确处理病人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
4. 提供挂号收入统计核算，能完成科室核算、门诊工作量统计等
5. 提供票据领用、注销、作废、补打、重打等管理功能
6. 通过接口支持医保/合医结算

7. 支持挂号同时发放磁卡、IC 卡、条码、电子健康卡、身份证等多种形式的就诊卡，支持使用电子健康卡挂号（需要一卡通系统和读卡设备支持）

8. 支持临床出诊安排，上班时间段、节假日管理，临床号源管理等

三、门急诊收费系统

1. 支持现金、银行卡、支票、消费卡、医保账户、微信等多种结算方式。

2. 支持电子健康卡，对一个病人同时输入多张单据收费
3. 收费员可随时打印缴款书，提供收费员日报、组长日报等统计报表

4. 提供中草药配方（划价）功能

5. 支持加班加价管理

6. 支持针对不同病人身份的费用折扣处理

7. 支持退费功能，支持部分退费，并正确处理病人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医保病人部分退费功能需要当地医保接口开放相应功能）

8. 提供收入统计核算，能完成科室核算统计等

9. 提供票据领用、注销、作废、补打、重打等管理功能

10. 支持自定义零钞处理规则

11. 通过接口支持医保/合医结算

12. ★界面集成挂号功能，方便操作员提高效率

四、住院管理系统

1. 提供入出院管理、预约登记、出入院统计、床位管理、预交金等功能

2. 支持转科、换床、护理等级、床位等级调整、加床、包房等处理，同时提供变动记录供查询

3. 支持门诊留观、住院留观管理，并可将留观病人转为入院病人

4. 支持办理入院时建立病案首页、打印腕带

5. 提供与医保系统的接口，支持对不同类型病人的自定义颜色显示

6. 实现病区床位的统一管理，体现床位的使用状态、病人的基本信息等

7. 支持一个病区服务于多个临床科室、或一个临床科室床位分布于多个病区的管理模式

8. 支持自定义住院号编号方式，并支持病人多次住院使用同一住院号

9. 支持产科新生儿登记（含多胎登记）

10. 支持病人预出院管理，并根据预出院控制计费。

11. 提供病人费用记账、划价、审核、结账等功能

12. 支持现金、银行卡、支票、消费卡、医保账户、微信等多种结算方式

13. 提供中途结账功能，支持按自选费用期间、类型、科室等条件结账

14. 提供病人欠费提醒与控制，支持分别设置不同科室、不同病人类型、医保/非医保的提醒限额

15. 提供病人费用查询/一日清单/催款单打印

16. 提供票据领用、注销、作废、补打、重打等管理功能

17. 提供执行科室分散记账功能

18. 收费员可随时打印缴款书，提供收费员日报、组长日报等统计报表

19. 支持根据床位等级、护理等级自动计费

20. 支持医保病人费用的预结算（需要当地医保接口支持预结算功能）

五、药库管理系统

1. 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规格、批号、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等信息以及医保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

2. 支持药品配伍禁忌、用法用量、处方职务、适用性别、存储条件等属性的管理

3. 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

4. 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退药等功能

5. 提供药品核算功能，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出库、盘点、调价、调拨、报损、退药明细及汇总数据，报表格式可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提供药品采购应付款管理、付款计划管理功能；

6. 支持药品分零和时价管理

7. 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统计过期药品明细，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8. 可自定义药库、药房等各级包装单位及其换算关系
9. 支持药品调价，以及指定时间预调价，记录调价的明细、时间及原因、盈亏等信息
10. 支持设备多个药品库房，以及自定义药品在库房之间的流向

六、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支持储备限量管理，并根据低于下限的药品生成申领单
2. 可自动打印配药单、处方签、发药清单、退药通知单等相关单据
3. 支持对处方中部分或全部药品退药（医保病人部分退药功能需要当地医保接口开放相应功能）
4. 提供对药品处方明细的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并统计工作量
5. 支持对申领或调拨的药品进行入库确认
6. 提供药品盘点、报损和退库功能
7. 可随时查询任意时间段、任意药品的入、出、存明细账
8. 支持根据普通、儿科、急诊、精神、麻醉药品类别自动显示相应处方颜色，提醒药剂师

9. 支持大处方跟踪与审查处理
10. 支持自动分配或指定发药窗口发药

七、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支持储备限量管理，并根据低于下限的药品生成申领单
2. 可自动打印配药单、处方签、发药清单、退药通知单等相关单据
3. 提供分别按病人的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执行确认上账功能，并自动生成各类药品的摆药单和汇总清单

4. 支持对方剂中部分或全部药品退药（医保病人部分退药功能需要当地医保接口开放相应功能）

5. 提供对药品处方明细的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并统计工作量

6. 支持对申领或调拨的药品进行入库确认

7. 提供药品盘点、报损和退库功能

8. 可随时查询任意时间段、任意药品的入、出、存明细账

9. 支持根据普通、儿科、急诊、精神、麻醉药品类别自动显示相应处方颜色，提醒药剂师

10. 支持大处方跟踪与审查处理

11. 支持自动分配或指定发药窗口发药

八、综合查询与报表系统

1. 提供按照医院需求个性化定制统计报表格式

2. 提供医院资源方面的统计报表如收费项目、科室资源等

3. 提供医疗经济信息方面的统计报表如全院收入、分科收入、未结费用等

4. 提供医疗动态方面的统计报表如门急诊人次、在院病人分布等

5. 提供效率方面的统计报表如质量、工作量分析、费用分析等

6. 提供药品、卫材方面的统计报表如用药分析

九、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1. 提供就诊、转诊、续诊、回诊管理等功能

2.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卡号、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类别等

3. 医生可查阅病人以往就诊记录，供诊疗参考（需启用一卡通系统）

4. 提供处方录入功能：包括药品名称、规格、价格、医保类别、用法用量等，提供处方打印功能；

5. 医嘱自动关联各类申请单，并生成收费或记账信息，申请单格式自定义

6. 支持自动生成相关卫生材料费用

7. 提供成套医嘱功能，可将处方内容制定为模板，并支持个人、科室、全院三级模

板管理

8. 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9. 支持以医嘱方式申请住院，生成住院申请单并将病人信息发送到住院处

10. 支持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根据诊断自动提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11. 可自动保留门诊工作量数据，提供针对医生工作量、费用等各种信息的统计报表

12. 医生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常用医嘱，并可以统计一段时间的医嘱使用频率自动生成常用医嘱

13. 提供毒麻等特殊药品的代办人身份信息录入功能

14. 支持中草药处方录入，提供配方、方剂等功能

15. 提供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和皮试结果等，并可根据皮试结果限制药品医嘱的发送

十、住院医生工作站

1.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如性别、年龄、住院号、病区、床号、诊断、病情、护理情况等

2. 可查阅病人历次住院相关信息，供诊疗参考

3. 提供医嘱下达、修改、删除、审核、停止、作废、回退、暂停、启用、重整等功能

4. 支持手术申请、会诊、转科、死亡、出院等特殊医嘱的处理

5. 医嘱自动关联各类申请单，生成收费或记账信息，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

6. 支持自动生成相关卫生材料费用

7. 提供成套医嘱功能，可将处方内容制定为模板，并支持个人、科室、全院三级模

板管理

8. 提供医嘱复制功能，可将相同或相似病例的医嘱复制为当前病人医嘱。

9. 支持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根据诊断自动提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10. 医生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常用医嘱

11. 支持中草药处方录入，提供配方、方剂等功能

12. 支持手工调整医嘱排列顺序

13. 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14. 产科支持产妇和新生儿医嘱分别管理和计费

15. 支持医疗小组管理

16. 提供报告功能，可直接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和皮试结果等，并可根据皮试结果限制药品医嘱的发送

十一、住院护士工作站

1. 界面以床位卡片的方式显示在院病人，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待入科、转科、出院、家庭病床病人。

2. 支持病区自定义标签设置，可在床位卡片标记要显示的标签图形(如：手术、分娩)。

3. 提供床位管理功能，支持包房、转床、换床、加床等操作

4. 提供医嘱代开、校对、发送执行、补费、销账、计价调整、超期发送医嘱收回等功能，支持各类医嘱执行单打印，提供医嘱单打印及续打印功能

5. 支持病区摆药管理模式，提供摆药查询等功能

6. 提供病区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

7. 提供住院费用清单、催款单等查询打印

8. 可查阅病人历次住院相关信息，供诊疗参考

9. 支持临床路径、医嘱、费用、住院病历、护理记录、护理病历。
10. 支持手工添加指定的护理文件，允许病人住院期间存在多份护理文件。

包含：记录单、体温单(专科体温单)、产程图。

11. 妇产科支持使用产程图护理文件，可查看、记录病人分娩整个过程。

12. 记录单和体温单支持批量录入。

13. 记录单支持分组数据、多级审签、交班签名、数据汇总等功能，并且在数据录入和展示上更加贴切实际工作。

14. 记录单打印支持持续打、奇偶打印、满页打印等功能。

15. 提供适用于不同格式的多种体温单(如：婴儿体温单、危重体温单等)

16. 体温单支持肿瘤科癌痛评估、表格数据汇总、医嘱皮试结果显示、缩小模式查看，以及前四周数据的快捷查看等功能。

十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 提供抗菌药物的等级信息维护，支持抗菌药物目录的分级查阅和维护
2. 提供用药目的登记，支持三级综合医院质控指标上报
3. 提供越级使用抗菌药品的明细和汇总统计表
4. 支持用药申请、审核流程，支持医院管理部门集中审核或分科室审核
5. 医生站可查看审核状态和审核结果
6. 支持越级使用的用量、天数限制，以及用药理由登记控制
7. 支持在门诊处方中限制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
8. 支持对自备药限制使用抗菌药物

十三、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1. 提供执行登记、取消、查询等基本功能
2. 支持执行操作的批处理

3. 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补费

十四、财务监控系统

1. 实现收费暂存金的管理，包括多种付款方式：医保账户、现金、支票等
2. 支持按指定时间段或全额方式缴款管理
3. 实现各类操作人员、各类票据的使用管理，包括领用、报损、作废等，随时查阅票据状态

十五、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1. 可根据各部门的申购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
2. 提供卫生材料目录管理，设置包装单位、灭菌效期、是否分批等属性
3. 提供卫材外购、自制、其他入库、移库、领用、盘点、发放管理等功能
4. 提供针对高值卫生材料的管理，支持条码管理

十六、系统管理工具

1. ★提供系统装卸管理，包括系统数据创建、拆卸、再植操作
2. ★提供系统升迁管理，方便快捷完成系统升级
3. 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包括导出、导入、转移等操作
4. 提供注册码管理、系统运行日志、运行参数设置等功能
5. 提供实现各角色（岗位）人员操作权限设置管理功能
6. 提供操作菜单重组、自动提醒等其它后台服务功能

十七、自定义报表系统

1. 支持以向导方式或可视化编辑方式自动生成报表，实现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2. 支持对报表进行授权控制
3. ★支持报表多格式和报表组，同一组数据源可以有多种格式
4. ★设计完成后，支持将报表发布到模块内任意指定的位置

5. ★医院技术人员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自己制作报表（技术人员会 sql 语法），无数量和代码开放的限制。

十八、实验室管理系统

1. 申请环节

2. 采集环节

3. 标本管理

4. 报告模块

5. 危急值管理

十九、外部接口系统

1.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开发

2. 电子病历接口开发

3. 兰州市医保接口开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A、 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

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协商原则及办法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2 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协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1.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 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符合性评审: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商定价格:

协商小组与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并且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商定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1.4 合同的授予

1.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凭证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1.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公告，我方__（供应商名称）、（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项目名称/包号）__资

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投标（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此基础自行添加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格式要求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竞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工期。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6.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竞标保证金的约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0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本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职 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至少3人, 技术人 员名单可附后)		
单位简介 (1000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共体HIS、LIS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编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扩建，系统升级，平台建设；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三、报价承诺（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承诺

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达川镇卫生院、金沟乡卫生院医
具HIS、LIS系统项目，报价单位所投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均符合文件的要求，现再进行：

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系统扩建, 系统升级, 平台建设; 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 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3、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单一来源

采购招标公告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 1、服务周期：
- 2、质保期：
- 3、产品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技术培训承诺：
- 6、包退包换承诺：
- 7、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8、维护保养的安排：
- 9、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10、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格式要求

1、同意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声明；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同意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单一来源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3、单一来源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成交方收取。按时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